

铁笔评论报

(原名南风杂志)

第15期

1930

鐵筆評論報

(原著名南風雜誌)

CHINA LIGHT REVIEW

美國郵政特准為新聞紙類

弗喪主任

本期要題

醫死醫生

四雄逐鹿

閩匪胡能打閩匪

為何夫妻訟法庭

外蒙獨立之過去與現在

物理詮言

拿破崙全傳

一枝春

三珠樹

在 小 呂 宋 馬 拉 達 出 版

七 月 十 九 日

第 十 五 期

星 期 刊

合 益 公 司

GO LI SU Y CO.

Balayan, Batangas, P. I.

本公司開設有年。收買土產
。自製蔗糖。兼營門市什貨
。代理德時古火油汽油等等
。交易公道。取價克己。各
外社僑胞商店。倘蒙惠顧。
不勝歡迎之至。

感謝汪作正先生

此次客怡多日。辱荷優待。又蒙 先生
與介弟及貴行經理先生等鼎力代鐵
筆本報。奔走鼓吹。心感之餘。謹誌一言
鳴謝。

何沈月娥白

鐵筆評

僑商實業界之一線曙光

開春以來。僑界商業。險象環生。日形蕭
條。獨唯菲島香煙廠公司。之營業。不但
未受影響。且有日升月盛之概。
推求其故。蓋有二種原因。
自旅美華人枉受美工排擠之消息。傳

HEBRA



FABRICA
DE
CIGARRILLOS

La Solterita
El Democrata
La Damitas

本廠香煙
久經馳名
太助精神
長助精神

廠煙源鴻

Calle Folgueras No. 766

至本島。上下菲人。多有相勸不吸美國紙煙者。於是斐島香煙廠所製之巴黎美女牌香煙。銷路頓加廣大。又適該公司重新組織。添本擴充。直接向美國採購頂上煙葉。其所出產者。無異美國名煙。故一時非

常慌忙。日夜趕工。所出竟難供給要求。該公司現已添購機器。業經安設開工。現在出產。足供各處需求。凋零商況之中。不期有此一線曙光。誠堪爲我僑界一慰。



殷西死殷西生

有華僑李安邦者。具名印發一種傳單。投寄岷城各華僑機關。洋洋千言。揭破宿務崇華醫院之黑幕。其中且有攻擊該院董事長吳天贊之憤語。記者展開之下。思之殊有感焉。

吾嘗謂斐島華僑所創設之各種社會機

閱其堪稱之爲神聖而無稍媿者。厥惟僑理。

界之公立醫院。其始創辦此者。仁心仁行。

醫院辦法不佳。管理不善。責在董事而罪中

無非純爲貧者設想。蓋彼富者病時。自有

在醫生。各董事自願營業不暇。對於醫院

銀錢。延醫診治。公立醫院之有無。於彼固

之內容弊病。自有觀察不到之處。惟常務

絕無輕重也。故公立醫院其名。慈善機關

醫生。既恃醫院爲其噉飯地。日日到医院

其實。享其益者。首爲貧困窮人。次爲中上

在醫院。內容有何弊病。病人有何委曲。自

等社會人。

能了然明白。迄今刻薄苛待院中之病人

查歷年來。凡被任爲此醫院之董事者。皆

者。不在醫院之管理人。反在依賴醫院噉

無所得。不但無所得。反要犧牲金錢時工

飯之醫生。則若輩醫生之罪。誠通天矣。

苦心。無論宿務之崇華醫院。無論馬尼刺

宿務崇華醫院。醫生吳調元之瀆職。其視

之崇仁醫院。吾敢斷言。爲其董事者。祇有

病人如草芥。其言。許多僑民。就死一兩個。

白白苦心。丟了金錢。得了罵名的失本生。

亦沒有甚麼要緊。李安邦傳單撻伐其罪

宜也。若並董事長吳天贊而攻擊之。似乎
 欠失公道。董事乃任義務之董事。吾人不
 應吹毛求疵。任意排斥。吾意李安邦應將
 吳調元惡劣品行。預先報告諸董事部。不
 聽而後印刷傳單。鳴鼓而攻之。吳天贊之
 不滿意於李安邦者。或以此歟。社會上道
 德。要賴公理維持。責人以理。則其人之心
 必服。否則反激為善者之心。變而為惡。吾
 讀李安邦傳單。既哀其遭遇之冤。第對指
 斥歸怨於吳天贊。不敢苟且從同者。正為
 此故。

醫生云者。治病救危也。顧名思義。病人之

中國厚煙

華人製造



無火氣助消化

佐思想口味香

中國日夜照像藝術無敵

生死。全懸於医者之手。今乃不然。許多醫生。重錢不重命。不獨宿務之吳調元抱此金錢主義。即本埠馬尼刺鼎鼎大名之中國某老西醫。亦何獨不然。試觀馬尼刺崇仁醫院之皇帝為誰。其貪財藐視貧病者之心理。罪惡實有十倍浮於吳調元。崇仁醫院中之腐敗。恐有百倍甚於宿務之崇華醫院。呸。呸。你要爽。胡不到樓上房間去。你要清靜。胡不另賃一房。每天不過花費六元八元。此等尖刺刺心冷語。病人聞之。不死也要氣死。所謂醫生醫生。直是医死醫生。

這位崇仁醫院之世襲皇帝醫生。僑界通知。他的奸雄。是勝比曹操。他的手段極高。僑界稍有名望的人。口裡都被他用些甜味的糖果塞住。還有幾位好高好紅的華僑。頭上時常被他用高帽子籠住。所以他夜們便喜喜歡歡。鞠躬盡瘁。向他高呼。陛下聖明了。上等社會的華僑。既盡入他的彀中。則中下等社會之華僑。不幸罹病。一進去那崇仁醫院。就好像身入鬼國。隣於迫死坑。雖受萬般委曲嘲罵。那裏敢哼一哼。記者這話。若是胡說。當入拔舌地獄。蓋二三年來。有好幾個病困窮人。親自語我。其

中
華
日
夜
照
像
藝
術
無
敵

四雄逐鹿之國內戰爭現狀

(參看本期英文部論說)

中國內戰以來。宣傳聲與銀錢之空擲聲。要職而蔣馮閻三人。又為联手打張作霖較之轟轟銃聲礮聲。尤見響亮。報告戰場之老同志。馮也素以基督徒將軍名。始終勝敗之消息。即為此宣傳之大主要部分。恃以堅忍。卓然為造成馮系之領袖。圖也故我旅菲民衆。視河南山東戰事之宣傳。宿負模範省長之盛譽。嚮無囊括中國之殊不甚措意也。北者自云勝南。南者宣言野心。自民國肇造以還。未嘗捲入內亂漩勝北。祇俟一二星期後。事實自然昭著。馮。其聲望素為國人所推重。此次霹靂一中國命運。重見趨入於封建之軌道。蔣馮聲。突然倒蔣。意者馮久困於西北瘠貧之區。久思佔一海口。得與製造銃礮諸國互通。故計激老闆。而出此舉。至於小張。迄今猶守中立。討好兩方面。一無損失也。

蔣之頻於敗而倒者數矣。然其臨敗不敗。將倒不倒者。有五原因。諸雄所佔土地。其水陸交通之利便。無如蔣者。雖八方發難。四面受敵。其軍隊可朝發而夕至。蔣實得地利。此其一。蔣有精製之射擊擲彈戰艇。且有老練之飛行家充駕御。二者為諸雄所無。此其二。蔣有德國軍官四十三人。充為軍事顧問。屢屢助蔣轉敗為勝。此其三。蔣用中央政府號召。嗣襲中山衣鉢。兼領國民黨部。深得多數國人之擁護。此其四。上海廣州。為中國三大海口之二。關稅收入。足資用兵。此二大海口。皆為蔣氏所

有。財源涵涵。餉億有賴。彼擁少數之悍將。貪財如蠅之逐臭。不難俯就籠絡。此其五。雖然。今日之蔣介石。已非往日之蔣介石。惡之者固大有人在也。主政三年。在現日世之中國歷史。不為不久。其專制猛烈。政策造成不少仇敵。不第諸雄起與逐鹿。而所謂共產黨者。固皆揭竿。叛自隸屬於其部下之人。愚氓黔首。嚮以中國之救主視蔣。今亦頗變其崇拜之心理。以統一至今。民生未見轉蘇。失望之餘。轉而恨蔣也。至無於莘莘學子之流。往之護蔣者。今多聲言敵反蔣。夫其所以然者。惡蔣貪婪營私。與上



(期 上 續)

外蒙古獨立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天 鶴 馬)

凡新入黨者，須經過候補試驗期間，其時下級官吏之子弟，初成立時，不過十三人，間視階級而異，平民四個月，貴族與喇嘛由俄人指導。三四年間，增至一萬餘人，一須八個月以上，資產階級不許入黨，軍隊中有政治訓練處，中央黨部辦有黨務學校，黨報，並國民俱樂部。

蒙古國民黨組織未久，即有蒙古青年革命黨之產生，其組織倣蘇俄共產主義青年團，限於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但共產主義青年團，受共產黨之節制，而外蒙青年黨，則幾與國民黨並立，其黨員多蒙古

九二六年，始由蒙人主持，每年有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三十五人，為中央執行委員，並一人為委員長，亦有中央黨部、部黨部、旗黨部、中央黨部內設組織宣傳婦女等部。

一九二五年，又有少年黨之產生，限於十五歲以下之少年，可謂青年黨之候補黨。

(二) 政府 外蒙初獨立時，為君主立憲。

政體自一九二四年哲布尊丹活佛死後，即改君主爲共和，且採行政合議制，不置元首，僅有內閣總理。分陸軍、內政、財政、教育、農商、外交、司法七部及審計院。此外有內防處及學術館。內防處仿自蘇俄之高別屋，專司偵探反革命份子以及危害外蒙者。學術館爲外蒙文化之總機關，內分圖書部、博物部、編審處等，並派員搜採古物、測繪地圖。至地方行政組織，集十戶爲阿爾板，爲自治單位。五十戶爲巴克，百五十戶爲斯猛，再上爲旗。有旗政府，再上爲部，有部政府。

(三)國會 外蒙國會，即國民會議，分大國民會議與小國民會議。大國民會議即全國國民代表大會，其議員約有二百餘人，分四種：

甲、國民議員，其議員經普通選舉法選出。凡男女在十七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約一百三十名。

乙、國民黨議員，由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推選。

丙、青年黨議員，由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

丁、內閣議員，即政府各委員。

小國民會議，即國民代表大會所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在大國民議會開會期間，行使國家主權。小國民議會每年開會二次，在開會期間，其職權由小國民會議幹部與政府代行之。

外蒙政治組織，一倣蘇俄，其大國民會議，即蘇俄之全俄蘇維埃大會，小國民會議，即中央執行委員會，其幹部等于常務委員會，而政府即蘇俄之人民委員會也，故國家最高權力，在中央黨部，其次為國會。政府一切較重事項，必經國會通過，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更有修改政府命

令否認政治會議之權。

又外蒙議員選舉，亦倣蘇俄，即採各國通行之普通選舉制，但對職業加以限制。惟軍人及兵士，皆有選舉權。

(四)軍備 外蒙于民國十年始有軍備，

因地理關係，僅有陸軍，且皆騎兵。常備軍一萬七千人，除庫倫外，分駐蘇倫、哈爾科布多等處。其編制六人為棚，有棚長一、四棚為排，有排長一。三排為連，有連長一，五連為一營，內騎兵四連，機關槍一連，合工兵共六百名，三營為一師，共兩千人。其軍器有野炮三十門，山炮五十門，鐵甲軍二

輛機關槍二百餘桿。

外蒙採徵兵制度，入伍後訓練半年，即令暫回，另徵新兵，欲達全國皆兵之目的。故常備軍雖不滿二萬人，臨時可徵集四五萬。其軍政機關除陸軍部外，有參謀部，為最高軍事機關，但參謀總長為俄人康格拉利，軍事實權，可謂全操于俄人之手。庫倫有陸軍學校，內分炮兵、騎兵、交通、黨務四科。養成軍隊中政治工作人員。又有工役、隊火夫、水夫等軍樂隊等，共四百餘人。

(五)財政 外蒙財政收入逐年增加，獨

立後，關稅自主，土地國有，並設立國家銀行、蒙古銀行、國家商店、協作公司。故國家收入，年增一年，民國十四年收入八百餘萬元，十五年已增至一千餘萬元矣。

外蒙稅捐之最大者，為進口稅與營業捐。幾全為中國商人負擔。因蒙古商家，十九皆漢人也。進口稅規定按庫倫價格，值百抽六，煙酒加倍，但估價時，隨意估計，結果值百抽三十二，或五十以上，甚至高出貨價。非稅款交清，貨物不能運出稅局。華商往往棄貨物于稅局。營業捐、分數等，四十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年納一千五百

元，三四十萬元者二等，年納七百元。最小資本七百元，年納十元。此外又有賬簿捐，每千元納十五元。職業捐，商人工人每人年納十二元。人頭稅，凡外人年納領票稅十二元。並有驗照稅，商人五元。其他印花稅、車馬捐、房價捐、地基捐等，均漢商負擔最多。以故中國商人，比獨立前減去三分之二以上。現仍年年減少。

其次為財產累進稅、土地租稅等，多由蒙人負擔。財產累進稅，以牛為標準，十頭以下者無稅，十一頭至二十頭者二十元，二十頭以上者抽十分之一。馬與牛同，駝抵

二牛，七羊抵一牛。土地徵蘇俄辦法，全為國有，人民只有租借權，按優劣分別抽稅。外蒙原用中國貨幣，有殖邊銀行，獨立後禁止外人及私人開設銀行，由國家設一蒙古銀行，發行紙幣，並在俄鑄有銀元銅元，抵制中國貨幣。其銀幣每元僅重五錢，初與中幣價同，繼又下令中幣僅抵九角，對俄幣亦然。

(六)教育 外蒙獨立後，積極提倡教育，其經費竟佔國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民國十五年時，全外蒙有國立小學約百所，庫倫有國民大學、中學校、商業學校等。大

學內分師範班、法政班，經費每年九萬餘元，教員有博士二人，月薪各百五十元，學士四人，各百三十元，內閣總理最高月薪僅二百五十元，各部長百五十元，小學教員月薪七十元，學生衣食用品，全由學校供給，可知其對於教育之重視。

自小學至大學，男女同校，余初入外蒙境時，曾參觀一旗立小學，學生三十餘人，女生幾佔其半焉。

外蒙原無教育，有之即宗教教育，獨立後，認宗教為教育文化之障礙，用漸進方法，取締滅除，且一方普及教育，如對青年

喇嘛，設青年學校，每週講演一二次，促其自覺。對幼年欲充喇嘛者，限制其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且須在小學畢業者。而小學教科本中，多描寫喇嘛醜態與反對宗教之文字，受此種教育之少年，自然不願再充喇嘛矣。

五、外蒙獨立與今從中俄之關係

外蒙第一次獨立，由於滿清政府對蒙族之歧視，以及所派官兵之壓迫，與漢商之欺騙。第二次獨立，由於俄國革命，以扶助弱小民族之口號，鼓動誘惑，以理論言當此民族自決思潮瀰漫世界之日，總理民